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本公佈乃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而作出。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為了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對本集團的新觀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本公司更換核數師及把意向通知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考量其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工作所要投放的內部資源及考慮到審計費用水平後，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信永中和在其辭呈函中提請注意，就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及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其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內。
除上述事項外，信永中和已書面確認，其辭呈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述披露外，信永中和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事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信永中和進一步確認，其尚未展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之事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就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緊接信永中和辭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